澎湖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

#### A4-1-II-10－初階回饋人才實體研習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
（二）澎湖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（三）澎湖縣111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（一）協助瞭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實施計畫」。

（二）培訓可擔任專業回饋的基本人力資源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辦理日期(時間、時數等)及地點(包含研習時數)

（一）辦理日期：111年10月22日，計6小時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國教輔導團大會議室。

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（一）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（含代課、代理及兼任教師）。

（二）於中小學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。

（三）對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有需求之人士。

（四）本縣國教輔導團員各領域議題輔導員。

六、研習內容

辦理日期：111年10月22日(星期六) 辦理地點：澎湖縣國教輔導團大會議室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　　間****（歷時h/min）** | **活動內容****課程名稱** | **主持人／主講人** | **備註** |
| 08:30～09:00 | 報到、領取資料 | 教育處 |  |
| 09:00～09:10 | 始業式 | 教育處長官 |  |
| 09:10～12:10（180mins） |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| 中山國小鄭嘉璇老師 | 內聘3節 |
| 12:10～13:30 | 休息用餐 |  |  |
| 13:30～16:30（180mins） |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| 講美國小張宏宇校長 | 內聘3節 |
| 16:30 | 賦歸 |  |  |

七、成效評估之實施

於研習間觀察教師反應，了解其對講座內容的吸收狀況；於研習後發予「研習回饋單」，了解教師對講師表達技巧、研習團隊行政服務品質、研習內容的助益等，以利未來調整研習內容或辦理方式之參考。

八、預期成效

（一）讓參與教師初步了解教專規準的意義。

（二）透過教專規準，落實公開授課後之專業回饋。

（三）配合社群運作進行教學之互動及改進。